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 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4_B8_AD E5 9B BD E8 AF 81 E5 c80 319894.htm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各 证券经营机构:为了方便投资者办理国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,提高国债跨市场转托管效率,根据财政部《国债跨市场转 托管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公司《国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操 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国债跨市场转托管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:一、代理机构受理投资者办理由证券交易所市场转出 的国债跨市场转托管申请并经审核后,应于当日(T日)及时 将本公司《国债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操作指引》第四条规定的 申请材料传真至本公司,并及时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。代 理机构未及时与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产生的申请材料传真件 接收不全等一切不利后果由代理机构承担。二、代理机构应 当在T日将上述申请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本公司,供本公 司备查。代理机构应确保向本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传真件与 原件一致。代理机构向本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传真件与原件 不一致的,本公司有权采取下列措施:(一)暂停或终止为 其提供国债跨市场转托管服务; (二)暂停或终止其结算参 与人资格; (三)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,本公司有权追 偿; (四)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,提请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 定采取暂停或撤销其相关证券业务许可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单处或并处警告、罚款、撤销任 职资格或证券从业资格等处罚措施。 三、代理机构应通过本

公司结算备付金系统及时支付转托管费,本公司定期从结算备付金系统扣划代理机构应交纳的转托管费。转托管费按转出国债面值金额的0.005%计算,单笔(单只)转托管费用最低为10元,最高为10,000元。四、对T日14:00前收到代理机构转托管申请材料传真件的,本公司于T日闭市后对申请转出国债的真实、足额、可支配性进行核查,核查通过的,进行记减处理;核查未通过的,视为无效申请,将于T+1日10:30前通过传真等方式通知代理机构并注明原因。对T日14:00后收到的转出申请,于T+1日闭市后进行记减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